

新城大院水电暖零星维修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鑫瑞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城大院水电暖零星维修及各类突发故障抢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2026-1-118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城大院水电暖零星维修及各类突发故障抢修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城大院内
3. 承包范围：以新城大院水电暖零星维修及各类突发故障抢修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以及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4.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以较高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为准。
5.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342000 元（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
- （2）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 （3）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4）有权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 （5）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4) 指派齐一尘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完成维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5) 遵守国家、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定，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并配合及时做好急修的项目，所有项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求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剩余50%的合同款待合同履行期结束后按照维修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内，每月甲方对乙方维修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当月维修数量据实算清当月维修金额并告知乙方，本项目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12个月每月维修金额的总和。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鑫瑞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7001624092000281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3. 服务期限内若累计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签订总金额，则甲方每月按据实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若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签订总金额，超出部分乙方应当在施工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申请，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未提前报备申请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甲方可不予进行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六、内容及要求

(1) 院内发生紧急情况，本地维修人员需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完成维修不应超过 2 小时，故障难度大 2 小时内维修不了的，应向有关领导汇报并说明原因；

(2) 乙方根据甲方当时情况的变化或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方式的改变；

(3) 乙方为进入大院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每月派遣技术专家对维护的所有质量问题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并详细记录检查内容和结果。对发现的故障隐患和不合理内容进行处理并通知甲方，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预防故障的再次发生；

(5) 乙方要按要求认真履行施工申报手续，签订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及施工（安全）申报表；

(6) 工程施工涉及安全、环保、设备安全的事项时，乙方必须制定相应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能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安全、环保、设备事故的不发生；

(7) 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负责贯彻执行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针及各项法规制度，落实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及全部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8) 乙方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检查、发现、消除各种隐患，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对特殊工种进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9) 每次维修施工结束后，甲方负责对施工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修费用。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维护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服务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乙方应根据情况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为：一般责任，未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支付维修项目同等金额罚款；影响正常工



作秩序的，视情况支付 1000 元到 1 万元罚款。重大责任，除支付维修项目同等金额罚款，还应视情况额外支付 5000 元到 2 万元罚款，并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和履行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如违反行业有关规定，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其他义务。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关于新城大院水电暖零星维修及各类突发故障抢修服务项目的采

程有

1

01120

心

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方红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齐光耀

2026年4月1日

湖北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800